

111 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圖書館

參、主席：方副主任委員炳坤代

紀錄：楊擎、李于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 一、111 年度本市立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複選（筆試及口試）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及 1 月 23 日（星期日）於本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辦理。
- 二、111 年度本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進入複選第二階段（口試）人數為，一般組：應考 9 人，到考 9 人，缺考 0 人；原住民組：應考 1 人，到考 1 人，缺考 0 人。
- 三、111 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進入複選第二階段（口試）人數為，一般組：應考 6 人，到考 6 人，缺考 0 人；原住民組：應考 1 人，到考 1 人，缺考 0 人。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本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總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規定：
 - （一）甄選總成績包括初選（積分審查）及複選（筆試及口試），積分審查占總成績 20%、筆試占總成績 45%、口試占總成績 35%。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口試、積分依序錄取之，或得經甄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凡筆試或口試任一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原住民組應考人總成績分數應達一般組應考人總成績分數之百分位數 33（含）以上，始具錄取資格；倘未達前述標準，其錄取名

額得由一般組擇優錄取。

二、因原住民組人員個人總成績分數未達一般組人員總成績分數之百分位數 33（含）以上，其錄取名額由一般組擇優錄取，故 111 年度本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共計錄取 4 人（一般組 4 人，最低錄取分數 80.3656 分；原住民組 0 人），名單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總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規定：

（一）甄選總成績包括初選(積分審查)及複選(含筆試及口試)，積分審查占總成績 30%、筆試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30%。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口試、積分成績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甄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原住民組應考人總成績分數應達一般組應考人總成績分數之百分位數 33（含）以上，始具錄取資格。倘原住民組人員個人總成績分數均未達一般組人員總成績分數之百分位數 33（含）以上時，其錄取名額得由另 1 組擇優錄取。

二、因原住民組人員個人總成績分數未達一般組人員總成績分數之百分位數 33（含）以上，其錄取名額由一般組擇優錄取，故 111 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共計錄取 3 人（一般組 3 人，最低錄取分數 82.0792 分；原住民組 0 人），名單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